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6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 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8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可登陆工信部网站查阅）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申报，现就申报相关工作一并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本次组织申报包括“工业节能技术装备”、“‘能效之星’产品”和“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”三个方面的内容。**节能技术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**可在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食品、电子、医疗等行业广泛推广应用的节能技术；**节能装备申报范围重点包括：**高效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压缩机、泵、内燃机等；**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申报范围包括：**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，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，并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；**通信业**

节能技术产品申报范围包括：5G 网络节能技术产品和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。同时，将对《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（2020）》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和更新，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技术产品，将继续纳入本年度目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按企业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各申报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分类提交申请（《通知》附件 1、2、3）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并按《通知》附件 4 要求汇总后，6 月 15 日前报我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有关省级行业协会可参照前述程序，组织本行业申报工作。

企业有关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，制作目录和封皮，并于左侧胶装成册，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装订，书面申报材料须形成电子版光盘。《通知》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 年 5 月 7 日



（联系人：张益民，电话：020-8313341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